**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甄選臨時職員報名表**

附件1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相片(得免貼) |
| 身分證統　號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 |
| 婚　姻狀　況 | □已婚　□未婚 □其他 | 現職服務單位 | （無者免填） | 職稱 |  |
| 通 訊地　址 |  | 電　　　話 | （O）（H）手機： |
|  |
| Mail： |
| 經歷（請依序詳實填寫，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 | 機關（公司）名稱 | 職　　稱 | 擔　任　工　作 | 起 訖 時 間 | 備　　　考 |
| 年 | 月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證件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名稱 | 審查情形 | 證件名稱 | 審查情形 | 證件名稱 | 審查情形 | 審核結果 |
| 最高學歷證件 | （ ）有（ ）無 | 相關證照（無者免附） | （ ）有（ ）無 | 服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 （ ）有（ ）無 | □符合報考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原因： |
| 身分證正反面 | （ ）有（ ）無 | 公立醫院體檢表 | （ ）有（ ）無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 （ ）有（ ）無 |
| 簡要自述 | （ ）有（ ）無 |

三、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選項 | 分 | 筆試選項 |  分 | 術科選項 | 分 | 口試選項 | 分 | 總分 | 分 |
| 占總成績比例 | 20％ | 占總成績比例 | 50％ | 占總成績比例 | 0％ | 占總成績比例 | 30％ |

四、甄選結果

|  |  |  |
| --- | --- | --- |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獲錄取 |

備註：

 一、報考人員僅需填寫「一、個人基本資料」欄位，完成後請先將本表電子檔mail至ma2248@myyahoo.com，再將正本連同證明檔於規定期限內一併郵寄至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84號）人事單位陳先生收。

 二、本報名表寄出後，務必請來電確認，另請留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附件1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甄選臨時職員評分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 | 評   比   項   目 | 評分標準 | 說    明 |
| 審查選項20％ | 學歷10分 | 高中(職)畢業4分 | 最高20分 | 1. 本項檢附經歷須與從事機關（公司）行政人員相關工作年資，經審查通過者，始得計分。每滿一年核給2分，半年核給1分；年資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 大專以上畢業6分 |
| 經歷10分 | 須檢附與從事機關(公司)行政人員相關經歷年資證明，並經審查通過者，始得計分，標準如說明一 |
|  |  |
| 筆試選項50％ | 作文書寫30％ | 最高50分 | 電腦處理以excel製作表格，錯(漏)打一字(含標點符號)扣0.5分，其餘扣分標準現場說明。 |
| 電腦處理20％ |
| 口試選項30％ | 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及應變能力等五項 | 最高30分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應對）。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 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 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 |
| 合計 |  | 100分 |  |

附件1